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零碎股份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董事會於該公告宣佈，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為舒緩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零碎股份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向有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補足或出售所持有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茲提述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重選董事之通函（「通函」），當中收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及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01,036,048 (99.94%)	60,450 (0.06%)
2.	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公開發售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101,036,048 (99.94%)	60,450 (0.06%)
3.	重選馮維正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52,348,498 (99.96%)	60,000 (0.04%)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4,857,450 股股份。

誠於通函所披露，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彼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認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 51,312,000 股股份中擁

有權益。董事會確認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放棄就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在通函內表明，他/她/它有意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A 所列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 1 項普通決議案，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1 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03,545,450 股股份。

誠於通函所披露，(a)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及(b)金利豐證券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 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ii) 蒙先生、執行董事謝科禮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合共於 52,46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金利豐證券於 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會確認蒙先生、謝科禮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金利豐證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在通函內表明，他/她/它有意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A 所列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 2 項普通決議案，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2 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02,395,250 股股份。

據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A 所列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 3 項普通決議案，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在通函內表明，他/她/它有意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 3 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3 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54,857,450 股股份。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第 1 項普通決議案，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第 2 項普通決議案，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第 3 項普通決議案，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零碎股份安排

董事會於該公告內宣佈，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2,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為舒緩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零碎股份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向有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補足或出售所持有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不論是出售所持之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

單位，均可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於此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5 樓（電話號碼：(852) 2235 7801，傳真號碼：(852)2907 6390）。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可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 2,0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權利之憑證，並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就每手 2,0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 10,000 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發行（碎股或股東另有指示之情況除外）。除每手股份數目變動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wellwaygp.com 內刊載。